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鄭巨業

電話: 02-2420-1122#1504

傳真: 02-2428-9871

電子信箱:rfv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政預貳字第10502213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端午節將屆,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5月11日廉預字第1050500589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,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,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,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,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- 三、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,指派專人負責規範之解釋、個 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;受理諮詢業務,如 有疑義得送政風機構處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下列數位 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:
 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https://e 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



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14:2016-05:1文 214:24:29章



Ţ

8